

魏县司法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县司法局根据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，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和政策要求，认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加强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工作，坚决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举措，明确信息公开的作用和意义，成立了专门组织，明确了分管领导，落实了具体工作人员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了实处。

全年重点对机构职责、公开指南等情况进行了公开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接到对本部门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律师事务所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
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0					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政务公开信息接收不够及时，具有延后性；二是政务新媒体信息缺乏时代先进性、全面性，不能全方面的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公开栏目和公开指南，增强信息及时接收能力，加大政务公开人员的技能学习力度，培养政务公开人员对信息的洞察力，了解全面，查漏补缺。全方位的增加信息来源，进一步加大公示力度，丰富网上公示的内容，提供更加优化高质量服务，尽可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，进一步推动我单位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魏县司法局

2026年1月16日